

股票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56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3,000万元-82,000万元	亏损:72,507.8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7,600万元-97,800万元	亏损:74,798.2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8元-0.49元	亏损:0.3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三、业绩亏损及变动原因说明

1、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房地产项目未能按计划交付,导致部分收入和利润未能在上半年进行确认。
 2、受疫情持续反复影响,本公司文旅综合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3、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竣工,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项目减少,导致本期费用化利息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4、因本期对长沙银行持股比例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确认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6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0,000万元-280,000万元	盈利:4,007.0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00,000万元-326,000万元	亏损:9,454.3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16元/股-0.611元/股	盈利:0.006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一)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借款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本期结转房地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
 (三)金融类子公司资产端业务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收益降低。
 (四)金融类子公司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咨询、投行、寿险等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利润降低。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存在对外重大投资及公司金融类子公司持有较多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会计准则规定,由于金融资产、股权投资准备的后续计量涉及大量的信息及估计,同时也存在目前获取的信息可能不充分等情形,公司对金融资产、股权投资准备的后续计量等可能与公司最终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受到证监局行政处罚及提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兼副总裁朱晓军先生的辞职报告。经公司核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于2022年6月30日印发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2022〕18号),对朱晓军给予警告及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未及时披露股东权益变动重大事件,违反了2014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项规定,构成2014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朱晓军作为时任鹏起科技董事会秘书,在知悉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后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对鹏起科技未及时披露股东权益变动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14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款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朱晓军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罚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朱晓军先生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朱晓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朱晓军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朱晓军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尽快补选新的职工代表董事。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上午在汇鸿大厦2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叶炳华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书面授权设备先生代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电子通信设备业务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电子通信设备业务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成效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案件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裁定中止诉讼。(案号分别为(2022)苏01民终8004号、(2022)苏01民终8008号、(2022)苏01民终8021号、(2022)苏01民终8031号、(2022)苏01民终8078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提起上诉的6起案件中已有5起中止审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全部应收债权剔除已预收款项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最终实际影响需以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及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挽回,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上午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晓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电子通信设备业务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电子通信设备业务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电子通信设备业务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锦”)经营的电子通信设备业务存在部分合同执行异常的情况,公司积极应对,采取法律措施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后收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汇鸿中锦的起诉。汇鸿中锦认为一审法院作出的裁定存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错误,在法定期限内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汇鸿中锦陆续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鉴于汇鸿中锦提起上诉的6起案件中已有5起中止审理,为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电子通信设备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上述应收债权59,836.9万元剔除已预收款项2,179.07万元予以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7,657.82万元(数据相减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其中:2021年已计提减值准备11,464.44万元,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46,193.38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

失。

根据电子通信设备业务诉讼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应收债权剔除已预收款项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46,193.38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影响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1,153.7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三)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913万元到-33,26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2022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999万元到-33,333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913万元到-33,26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999万元到-33,333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初步预测,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了俄乌冲突、新冠疫情反复、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物流仓储等

运营成本上升的影响,供应链主业稳健发展,供应链业务利润实现增长;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原因如下:
 (一)电子通信设备业务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锦”)经营的电子通信设备业务存在部分合同执行异常的情况,公司积极应对,采取法律措施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后收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汇鸿中锦的起诉。汇鸿中锦在法定期限内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汇鸿中锦陆续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鉴于汇鸿中锦提起上诉的6起案件中已有5起中止审理,为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电子通信设备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相关应收债权59,836.9万元剔除已预收款项2,179.07万元予以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7,657.82万元(数据相减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其中:2021年已计提减值准备11,464.44万元,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46,193.38万元。该事项对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31,153.7万元。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有较大波动,该事项对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6,928万元。
 上述事项合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8,081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上述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是公司基于截至本公告日电子通信设备业务事项进展作出的谨慎判断,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将可能导致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的测算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通过诉讼等途径全力挽回,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成效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蒋成效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蒋成效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附简历:

蒋成效先生:1977年12月生,大学学历,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先后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分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审计事务部总经理、律师事务部总经理、贸易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蒋成效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扫描文明 传递文明